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BJAA12B009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公司）于2021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凯立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凯立新材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立新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立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凯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2,438,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856,819.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581,580.4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804）。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099	0.0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490	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72050078801700002010	0.00
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094317540	0.00
铜川凯立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517	0.00
	合计		0.00

注：由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续将对涉及的银行专户进行注销。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438,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1,301,046.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1,301,04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88,835,90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2022 年： 155,884,669.91							
			2023 年： 166,580,473.5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202,123,757.44	5,332,921.21	102.71 (注 1)	2023 年 12 月 (注 3)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154,398,685.19	1,231,433.34	100.80 (注 1)	2023 年 12 月 (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50,623,492.41	80,000,000.00	50,623,492.41	54,778,604.13	4,155,111.72	108.21 (注 2)	不适用
	合计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411,301,046.76	10,719,466.27		

注 1:募集资金本金及孳息均投入募投项目,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超出 100.00%。

注 2:公司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14.28 万元在 2022 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为 108.21%。

注 3:2022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进行重新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仍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发行费用总额 4,185.6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 2,921.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263.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24.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14.28 万元在 2022 年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88.40 万元。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累计投入 2,864.17 万元,其中土地等相关支出 2,590.05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金额为 274.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679.08	1,131.80	37.25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5,316.73	1,732.37	236.87
	合计	34,995.81	2,864.17	274.12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发行费用总额 4,185.6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 2,921.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263.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24.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14.28 万元在 2022 年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 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 用产业化项目	0.37%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210,685.36 (注)	-210,685.36 (注)	-210,685.36 (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0,685.36 (注)	-210,685.36 (注)	-210,685.36 (注)	不适用

注：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于 2024 年正式投产，本年产生效益为 2023 年试运行期间产生。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九、其他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凯立”）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 45,000,000.00 元，增资后铜川凯立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孳息向铜川凯立借款，上述款项及其孳息均已拨付至铜川凯立，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2）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内容的比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止出具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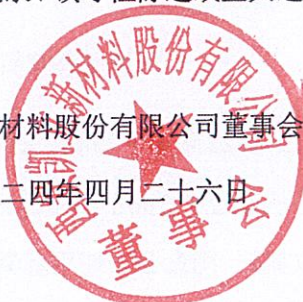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作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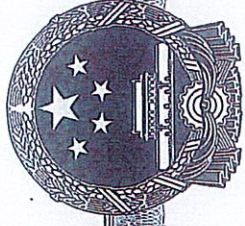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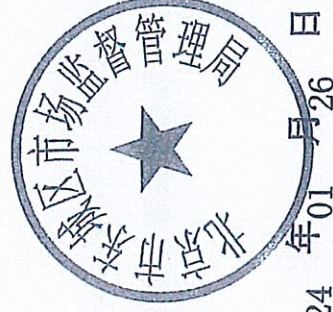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永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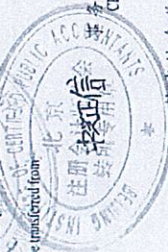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注册会计工作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PAs Chang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2005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2005年12月5日

转出: 中天运 2011.12.26
转入: 中瑞岳华 2012.12.26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发生变更须向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旧章, 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all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s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s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徐伟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5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5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05月05日



姓 名 邹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9-04-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3294989040100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